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修订:

调整前: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69,781	134,200
2	晶圆再生扩产项目	48,940	44,500
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221,754	221,300
合计		440,475	4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9,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69,781	134,200
2	晶圆再生扩产项目	48,940	44,500
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221,754	200,800
合计		440,475	379,5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声明	–	更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募投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批复情况、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本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6年11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9,473,112股,该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5、对于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情形1: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上升15%;

情形2: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不变;

情形3: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5%;

6、在预测2026年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在预测2026年度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之外其他因素对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53,651,991	494,731,127	544,204,239
情景1: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上升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万元）	96,481.75	110,954.01	110,954.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元/股）	1.96	2.24	2.2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元/股）	1.95	2.24	2.22
情景2: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万元）	96,481.75	96,481.75	96,481.7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元/股）	1.96	1.95	1.9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元/股）	1.95	1.95	1.93
情景3: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万元）	96,481.75	82,009.49	82,009.4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元/股）	1.96	1.66	1.6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元/股）	1.95	1.66	1.64

注: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扩大,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规模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会有所下降。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晶圆再生扩产项目和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技术及产品布局,提升服务客户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充分、详细的论证分析。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提供坚实保障。通过积极承担并实施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先后攻克纳米级抛光、纳米颗粒超洁净清洗、超精密集成减薄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收购芯密公司,公司快速切入离子注入装备领域,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多品类离子注入装备产品的研发攻关,推动离子注入技术实现进一步突破与升级。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一）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长三角地区建设研发生产基地,在区域和服务半径上更有利于加强与国内重点下游客户的合作。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推动离子注入装备、磨划装备等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整体看,公司的总规模将在本次发行后得到进一步扩大,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半导体专用装备领域的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本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现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内容: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69,781	134,200
2	晶圆再生扩产项目	48,940	44,500
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221,754	221,300
合计		440,475	4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为: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9,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69,781	134,200
2	晶圆再生扩产项目	48,940	44,500
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221,754	200,800
合计		440,475	379,5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情况,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二次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情况,公司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情况,公司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9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5,697,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91%,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6,701,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86,0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80.69%,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沈新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	67,996,800股
持股比例	29.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697,5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6%

沈新芳先生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沈新芳	67,996,800	29.25	59,797,500	55,697,500	81.91	23.96	–	–	–	10,710,764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30,400,000	30,400,000	78.54	13.08	–	–	–	3,610,763
合计	106,701,402	45.90	90,197,500	86,097,500	80.69	37.04	–	–	–	14,321,527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7%,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2,72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8.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29%,对应融资余额为32,1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度,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和资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担保发生额
沈新芳及其配偶、沈晓宇及其配偶、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	175,348.44
（2）关联资助		
资助方	被资助方	2025年资助发生额
湖州东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1,070.00

注:1、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湖州东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控制的其他企业;2、上述关联资助系湖州东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公司已于2025年度全额偿还。

上述关联担保和关联资助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已超过80%。主要系沈新芳减持计划于202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持股基数减少所致。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的质押比例由84.53%降至80.69%。控股股东将合理安排减持所得资金,进一步降低质押比例。目前,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整体可控,但若未来股价变动,质押股份可能出现被违约处置、被强制平仓等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2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因流动性紧张导致营业收入和订单同比下滑,但日常经营活动仍在正常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家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及部分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5,549,048.3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9,697,506.96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049,718.5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980,929.66元。

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3104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诉讼情况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约81,97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9%。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229.14万元,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81,749.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2026年6月5日,控股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39,646,991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28.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3%。截至2026年6月8日,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62,400,000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持有公司股份累积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441,061,853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121.44%,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能转债”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节能转债”评级:AA+

● 调整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节能转债”评级:AAA

● 调整后“节能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发行的“节能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节能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和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节能转债”评级结果为:AAA。本次评级调整后,“节能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选